

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  
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会计师意见函

德师报(函)字(21)第Q0170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7号——《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及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及《关于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及《关于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海康威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至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分拆”),并编制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分拆预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或“本所”)作为海康威视的现任会计师和萤石网络的申报会计师,针对本次上市公司分拆是否符合《若干规定》“一、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进行复核,并形成后附复核意见(详见附件)。

本会计师意见函仅用于海康威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分拆之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恋炯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会妹



2021年8月11日

附件

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  
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复核意见

一、对本次上市公司分拆是否符合《若干规定》“一、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中所列示的上市公司分拆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海康威视股票于2010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境内上市已满3年。

(二)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德勤分别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9)第P02882号、德师报(审)字(20)第P02717号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P0277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海康威视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13.80亿元、人民币124.65亿元及人民币136.78亿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海康威视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人民币109.83亿元、人民币120.38亿元及人民币128.06亿元。萤石网络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19亿元、人民币2.25亿元、人民币3.34亿元。海康威视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海康威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113.52	124.15	133.86
海康威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109.83	120.38	128.06
萤石网络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	1.19	2.25	3.34
萤石网络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D	1.03	1.92	2.80
海康威视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合计持股比例60%)	E=C*60%	0.72	1.35	2.01
海康威视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持股比例60%)	F=D*60%	0.62	1.15	1.68
海康威视扣除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G=A-E	112.80	122.80	131.85
海康威视扣除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H=B-F	109.21	119.23	126.38
最近3年海康威视扣除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I(G与H孰低值三年累计之和)	354.82		

一、对本次上市公司分拆是否符合《若干规定》“一、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中所列示的上市公司分拆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续

综上，海康威视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金额为 354.82 亿元，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按经审计的海康威视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于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人民币 128.06 亿元，海康威视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人民币 1.68 亿元，未超过海康威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按经审计的海康威视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37.94 亿元，海康威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净资产为人民币 5.51 亿元，未超过海康威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经审计的海康威视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经德勤(德师报(函)字(21)第 Q01051 号专项说明)核对的海康威视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海康威视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未被发现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询，海康威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海康威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海康威视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1)第 P027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经查询，海康威视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拟分拆子公司萤石网络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萤石网络的战略定位为海康威视的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和智能家居业务的经营主体，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客户，提供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面向行业客户，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一、对本次上市公司分拆是否符合《若干规定》“一、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中所列示的上市公司分拆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续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本意见函出具日，海康威视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合计间接享有萤石网络 7.73%股份对应的权益，除前述情况外，海康威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萤石网络股权。因此，海康威视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萤石网络的股份合计不超过萤石网络分拆上市前总股额本的 10%。

萤石网络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合计间接持有萤石网络 3.34%股份对应的权益，除前述情况外，萤石网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萤石网络股权。因此萤石网络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萤石网络的股权合计不超过萤石网络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海康威视在上市公司分拆预案已按照《若干规定》一、(七)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及说明，具体如下：

#### “1. 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是以视频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提供商，业务聚焦于智能物联网、大数据服务和智慧业务，构建开放合作生态，为公共服务领域用户、企事业用户和中小企业用户提供软硬融合、云边融合的智能物联网产品及服务，物信融合、数智融合的大数据平台产品及服务，以及智慧城市和数字化企业等智慧业务的建设与服务。萤石网络的战略定位为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和智能家居业务，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面向行业客户，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将继续集中发展除智能家居及云平台服务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在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及除云平台服务、智能家居业务之外的其他创新业务等方面的主要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 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一、对本次上市公司分拆是否符合《若干规定》“一、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中所列示的上市公司分拆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续

### (1) 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的主体业务是为公共服务领域用户、企事业用户和中小企业用户提供以视频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创新业务（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包括移动机器人与机器视觉、汽车电子、智慧存储、红外热成像、智慧消防、智慧检测、智慧医疗等。萤石网络的战略定位为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和智能家居业务，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面向行业客户，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萤石网络的前身是公司的互联网业务中心，主营业务均以互联网等公共网络为基础，业务核心是公有云上的物联云平台，核心技术包括云计算技术、云平台技术、无线通信技术、互联互通技术等，视音频 AI 算法面向家居及类家居的生活场景。萤石网络与海康威视拥有不同的业务基础和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不同的客户群体，从而在业务领域、应用场景及生产经营模式等方面均体现出了明确的区分，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不同的竞争环境。综合来看，萤石网络与海康威视主营业务存在明显的区分。因此，萤石网络分拆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明确分拆上市后的业务定位，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范围内，经营搭载在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提供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并为行业客户提供开放式云平台服务的唯一主体。

2、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在作为萤石网络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下同）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3、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若萤石网络未来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萤石网络新的业务领域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4、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若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萤石网络，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款与条件优先提供予萤石网络，从而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萤石网络形成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萤石网络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一、对本次上市公司分拆是否符合《若干规定》“一、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中所列示的上市公司分拆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续

针对本次分拆，萤石网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将继续经营搭载在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提供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并为行业客户提供开放式云平台服务。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海康威视控股子公司期间，本公司承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避免未来从事与海康威视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本公司作为海康威视控股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因此，本次分拆后，公司与萤石网络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萤石网络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萤石网络的控制权，萤石网络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萤石网络而发生变化。

对于萤石网络，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萤石网络的控股股东，萤石网络与公司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仍将计入萤石网络每年关联交易的发生额。

萤石网络与公司存在的关联销售，主要内容为向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提供云平台服务和销售产品等。

萤石网络与公司存在的关联采购，主要内容为向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商品及服务，租赁办公楼及设备。萤石网络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且上述交易定价公允。除此之外，萤石网络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还包括向关联方购置或处置资产、萤石网络员工参加海康威视限制性股票计划和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等。

本次分拆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本次分拆后，萤石网络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萤石网络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萤石网络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合法合规地审慎行使和履行作为萤石网络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萤石网络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萤石网络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萤石网络的独立性。

一、对本次上市公司分拆是否符合《若干规定》“一、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中所列示的上市公司分拆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续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下同）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公允合理的原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萤石网络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向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不当利益或收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萤石网络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其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萤石网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针对本次分拆，萤石网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公允合理的原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向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输送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不当利益或收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本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因此，本次分拆后，公司与萤石网络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萤石网络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和萤石网络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萤石网络租赁了部分上市公司土地房产用于办公及生产经营；公司与萤石网络均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萤石网络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萤石网络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均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萤石网络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萤石网络的资产或干预萤石网络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公司和萤石网络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相互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萤石网络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

一、对本次上市公司分拆是否符合《若干规定》“一、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中所列示的上市公司分拆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续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萤石网络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作为海康威视的现任会计师和萤石网络的申报会计师，未发现上述海康威视在上市公司分拆预案中披露的内容与本所在执行海康威视和萤石网络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过程中了解的信息存在不一致。

## 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上市公司分拆符合《若干规定》“一、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中所列示的上市公司分拆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